

爱十二梦

李佳璐〇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李佳璐:
在途的写作者
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
著有长篇小说:《我们的孤独是一座
花园》
微博ID: 李的绵绵甜梦
新浪微博二维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十二梦 / 李佳璐著. — 西安 :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513-0765-9

I. ①爱… II. ①李…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80422号

爱十二梦

作 者	李佳璐
责任编辑	曹 彦 杨佳惠
封面设计	高 薇 孟 璠
版式设计	高 薇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太白文艺出版社发行: 029-87277748 tbwytougao@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渭南市瑞梦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420千字
印 张	13.125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765-9
定 价	3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调换

印厂电话: 0913-2199120

谨以此书献给疲惫生活里的英雄之梦，
献给所有伴随日升月落永不止息的爱。

目 录

春	1
催眠.....	1
催眠师.....	2
空城计.....	16
健忘症.....	28
陈阿盲.....	41
向日葵.....	53
扑风记.....	67
梦旅人.....	77
杜撰记.....	90
浮生记.....	101
美皮囊.....	116
醉风尘.....	130
他叫红.....	143
后记.....	160

春

一缕晨光涌动于你所目及到的
那丝丝缕缕的温柔占据了你的心扉
也许，那是春日里痛苦而欢欣的幻象
那不过是乍泄的春光，是你过分年轻的年岁

催眠

如果这爱本就糊涂而盲目
那么我宁愿置身于这美梦中
永不清醒
且以爱为名将我禁锢将我催眠

催眠师

安西说，前段时间，我迷上了烟草的味道。我开始疯狂地吸这种慢性毒药。我不断地抽他爱抽的烟，一根连着一根。我的睡梦里似乎全是烟雾，常常半夜里把自己给呛醒。我想把那个男人的名字吸进我的肺腔然后自杀。你要知道我过去是个多么厌恶烟草气味的女子。但现在我又戒了。因为我不想我的生活因为一个可恶的男人就这样糜烂下去。我明白我继续这样抽下去会影响我作为一个女人的生育。我很想有个孩子。可以说是这个虚妄的孩子拯救了我。甚至不管哪个男人会走过来，拉住我的手，不管他是谁，只要他愿意让我为他生个孩子，对我来说已是恩赐。我现在唯一所希冀的大概只是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只属于我的孩子。

她絮絮叨叨诉说着自己的时候，我的心思并不专一。我的视线被黄昏的广场上一个手里拿着花朵叫卖的小姑娘完全吸引住了。那个小姑娘穿着一件并不合身的土黄色男式外套，下摆快要拖拉到地上，袖口被层层叠叠地挽起，纤细的胳膊上宛若吊垂着两只沉重的布袋。

这并非卖花的好时节。不是情人节，不是圣诞节，不是白色紫色各种名义的情人节。只是朗朗晴空下的一个寻常日子。这地点也很平常，不是酒吧，不是夜店，不是公园，不是能够让心怀不轨的男人可以明目张胆送花给女人的浪漫地。只是一个供周围居民消遣娱乐的小广场，甚至在不远的前方，还飘荡着节奏劲爆旋律激昂的音乐，隐约还能瞅到几个大妈整齐划一地随着音乐跳动着。

我凝神望向那个小姑娘时，她显然注意到了我的不专心。

她的脸迅速转变成我第一次见到她时的酱红色。生气、困窘、愤怒。略带着独属于她的自尊和骄傲以及孩子般的不安。我转向她，正欲以一个抱歉的姿态开始下一段谈话时，她却冲着另一个小姑娘摆摆手。

小姑娘迅速地向我们跑过来，靠近我们时，分明看到一张稚嫩却故作镇静的脸，用老成的口气向我们打着招呼：“嗨。美丽的姐姐，买朵花儿吧。这花儿可漂亮了。刚好衬您，卖给人家我还不乐意呢。”我分明听到这口气里的迫切和渴望。

安西看着我。我知道她在等待我向这个奇特的姑娘开口。

可是我一句话也没说。我微笑着看着这个小姑娘。

小姑娘被这种尴尬而奇怪的气氛弄得拘谨了起来，不似刚才般老练地叫嚷着让我们买她的花，左手不停地拿着一支并不饱满的玫瑰花骨朵轻微摇晃着。我这才注意到她裸露出的肌肤非常白。再望向她的脸，在黄昏的柔光下，仿佛一个夺目的花仙子。略带着迷人的害羞，穿不太合身的男式外套，拿着一大捧玫瑰花，低着头看着脚下。

安西突然从她的 GUCCI 包里掏出一叠钱来。迅速塞到那个女孩的手上。“姐姐全买了。”然后她抚摸过一遍属于她的玫瑰花之后，甜甜地对着小丫头说，“姐姐送给你。你最漂亮，这花最衬你才是。”

被老男人惯坏了的女人就是这样，任性、骄傲、挥金如土。

“你舍得把那一捧热情似火的托盘送给不相干的路人吗？”

“反正都是要败，不如败在那个天真的丫头手里。我不过借着美丽的花朵积点儿阴德呗，在这世界我已造孽太多。”

她继续开始说。

我刚来到这个城市的时候也许比那个卖花姑娘还要贫穷。

那时我大学刚刚毕业，依仗着一张扬扬自得的名牌大学毕业证就以为可以在这个繁华的

大城市闯出一番天地。我那时的全部骄傲和自尊，却在租不起房子和每日只能吃泡面的日子里粉碎。

我认识了他。我那时干一份只得温饱的文秘工作，每日不断地抄抄写写才得一份可供糊口的工资。我抱着一大摞文案材料经过他身边时，很合时宜地滑了那么一脚。在他宽大手掌扶上我的刹那，我绽开我甜美的笑容轻轻说了一句，没关系，张总。脚被扭到了，很痛。我故作坚强隐藏起泪水，却一副痛苦表情。

我是有预谋的。

女人的狡黠常会在对于男人的细微动作中体现出来。她若聪明，一定不会赤裸裸地去引一个男人上钩，而是吸引那男人来为自己着迷。我一到那个公司，便听得许多关于这位年轻有为的男人的各种传闻。名牌大学毕业，家庭背景神秘，一进入公司就很快被提拔到一个显赫的位置，有一个温柔贤惠的妻子但是没有孩子，那女人从来没有在公司出现过。他没有什么不良嗜好，亦从未听闻他泡吧或是流连夜店。他对公司的美女们几乎都是保持距离，工作认真，能力很强。

这完全符合我对于男人的全部要求。

我开始用心搜罗各种关于这个男人的传闻，偷偷查阅公司网站关于这个男人的一切资料。我在经过这个男人的办公室的时候常常会偷偷观察，我发现他习惯于在一个人的时候点上一根烟发呆。我觉得他是个隐忍而寂寞的男人。

这样的男人，潜意识里绝对是需要一个好情人的。

尽管他展示给外人的面具是温和善良，彬彬有礼和一切可能的暧昧绝缘，但是我看到他的第一眼就知道他隐藏在心底的欲望。大概我与他的眼底，有一条共通的河流，这条河缓缓流动，欲望似鱼儿般游弋于这条隐秘而黑暗的河里。我与他四目相对之时，我便自信我察觉到了这暗涌里的莫名燥热。

其实，对于这一切我并没有多少罪恶感。

鱼儿上钩，你情我愿。

只是后来的发展不是我能控制得了的，最狗血之处莫过于我爱上了他。一个女人一旦对一个男人死心塌地爱上，便是天底下最愚蠢的脑袋。会胡思乱想，会贪得无厌。而且，一旦有爱，必有所付出。付出真心真意而耗尽心力，则会不择手段必有所求。男女之爱皆为自私自利。

尤其是，像我这样的女人。

“你这样的女人又如何？”我轻声问安西。其实，刚开始的时候，安西的话并不多，她对别人很戒备。初次来我的咨询室的时候，戴着个大口罩，露出一双美丽而充满质疑惊惧的眼睛。她只是不断地重复着，我晚上睡不着。整夜整夜失眠。他离不开她。我轻抚她的背，不断安慰她。她像是一只受伤的小兽，不停发抖。

“你失眠多久了。”

“三个月？四个月？我不知道。我总睡不着。”她靠在我办公室绵软的大沙发里，神情疲倦，眼神却因为深深的戒备明着亮光，眼珠子不停地转动。这是不相信陌生人的正常表现。

“既然你选择来我这儿，就要乖乖配合。所以先把你的口罩取下来好吗？来我这儿的都有秘密，你的秘密再惊天动地，也不必跟我遮遮掩掩，我的底线就是守口如瓶。”我转身坐下，便不再搭理她。

一刻钟之后她自己将口罩取下，我才仔细打量起她。她的眼袋很严重，黑眼圈非常明显，是一副长期没睡好觉的模样。但是并不丑，只是疲惫。那张脸，却也是非常精致和耐看的一张脸。白皙的肤色，大而亮的眼睛，眼珠漆黑。这让我想起儿时读到过的一些美丽的诗句，譬如面如凝脂，眼如点漆。譬如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自翠。俏丽若三春之桃。这个女人，让人

看一眼便想把心底所有的美好的词句倾囊奉上。

就像她此时的脸一样，年轻而丰满。我仔细想想那时的我心里对这张脸也是有万分的忌妒的。只是理性的罗盘转到了这是我的患者的方向上。“我这样的女人，自私，敏感。占有欲强。对世界，对男人皆是如此。但是常常在心底隐藏着自己的野心，于是就陷入自我设置的桎梏中。”虽然疲惫，她的声音也充满着对于自己语言智慧的骄傲，她绝对是个聪明的女人。

我没有接着她的话继续说下去。她是我的顾客，我的病人。我需要治疗她。这女人也许不需要药丸，不需要医生，不需要安慰，只是需要一对肯聆听的耳朵。

她有太多话。

我想人群里的她，别人眼里的她，通常应该都是沉静而温婉的。这样的她，才不至于把内心的脆弱和痛楚暴露在别人热切的窥私欲里。所以她不说话。不敢说也不能说。她大概始终是漂亮地孤独着。我突然想起大概多年以前，我是见过一个这样的姑娘的，那时我在美国进修，回国的飞机上遇到一个怀抱着婴孩的美妇人，我笑问她怀里的孩子可是沾了美利坚的公民之光？她笑着说：“你懂就好。其实，你看到的只是一个中国女人跑到美国生了这么一个孩子，但是这背后的故事你并不了解。”她便开始向我这个陌生人倾吐了自己的故事，在国内她是别人的情妇，无法给孩子一个正常的身份，只好跑到国外费尽千辛万苦把孩子生下。而我们下飞机时，并没有人来接她，她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提着硕大的行李箱，自己打上车便离开了，大概后面的故事我永远无法知道，这其中也有一万种可能。

这样的姑娘的秘密也只能是对我这样的陌生人倾吐而已。

人人都需要一个树洞。我小时候常读这个故事。国王长了对驴耳朵，理发师是唯一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却无法诉说内心憋屈，就找了个树洞说了出来。理发师最后还是死了，树洞上被飞过的鸟儿撒下种子长成参天大树，风吹过，那些秘密便划过每个人的耳朵。秘密终究会被人知道。只是秘密被知道的时候，也许已经丧失了原有的意义。

“我觉得我有太多秘密。这些秘密横亘在我薄弱的心脏里，让我觉得疼痛和压抑。到你这里，我才能适当放松一下。”我给她用手指不断地按摩，一点点。我接触到这些年轻而细腻的肌肤，那些柔软刺激着我。也许我真的是老了吧。奔四十的女人，除了必须坚强地面对生活中的重负和伤痕，还是坚强。这样的年纪不能再把这混乱世界怎样，再也没有了青春年少的无法无天的张狂。

还是继续给你讲故事吧。她说。

他问我要不要紧。我一边摆手一边优雅地向后一个趑趄。他急忙搂住我。我适时娇吟一声，我明显感觉到张总的眼神温柔了许多。“我送你去医院看看吧。万一伤着骨头可不好。”他说。

我知道鱼儿已经上钩，他起码在潜意识里已经开始怜香惜玉了。

“张总，你还是去人事部看一下这个季度的任免情况吧。我这边没关系的，轻伤，擦点儿红药水就好了。”

“轻伤？你都站不住了还轻伤。再说，你在办公室上哪儿去擦红药水？听话。”不容分说地，他就拉我出了公司。

他很强势。但是强势中透露着温柔，这一切的表现在我对他初步的了解范围内。他喜欢我这种小鸟依人的女人。他对我的第一印象应该是温柔而娇弱又懂事的。我正在怔怔地想着，“小安啊。”我猛地一回神不由得慌乱起来，张总竟是知道我的名字的。我忙应：“张总，怎么了？”

“以后不要一口一个张总地叫了，叫我张默就好。”

张默。我第一次在公司的网站读到这个名字的时候，在心里把这个名字读了很多遍。越读越觉得这名字像是要嵌到我嘴里一样。张默张默。嘴唇发出这个名字，像是在亲吻一个人。

恰如少年时情窦初开，于课桌上小心刻下一个姓名，之后这个名字便成了自己的全部青春。张默，我的心里不由得将这个名字默念无数遍，不想却也有了年少时的心绪。

他陪我在医院里进行了简单的冷敷理疗。之后便送我回家了。

后来的几天很平静，在公司里他见到我也是不痛不痒的。

“你说，当一个人想一个人的时候会怎么办。说还是不说是一个问题，但是当那个人也在想自己的时候，就什么都不用再说。十一做什么？不如一起去爬山吧。”

我收到了他的短信。第一条。

这真是个自信得有些自恋的男人。

我过了两天才回复他的信息。我知道有的事不能急，这相互的试探就和推磨一样，谁急了，就磨不出好面粉。“张默。我这两天一直在想你说的这个问题，到底是你想我了还是我想你了。想不通不如答应你去爬山，这件事似乎要纯粹一些。”

那次爬山之前我干了一件蠢事。大学期间我曾谈过一次无疾而终的狗血恋爱，剧情狗血，人物狗血。但是就在荷尔蒙激素膨胀的青春期，我把第一次给了那男孩。我自觉并不爱他，只是年轻而蓬勃的身体需要一个健硕的慰藉。这世界太多男欢女爱，大学里之所以肯耗费那么多时间给彼此，不过是因为圈子太窄，诱惑太少。一毕业还是各奔东西，曾经的爱侣即刻间便投入他人怀抱。我自觉于这一切的发生都如此自然而然，背叛和游离，早晚的事。我去了医院给自己重新塑造了一个纯洁的身体。我并不是认为所有男人都是在乎这种芥蒂的人，但是我知道张默绝对是。我却忽略了，张默的精明绝不仅仅体现在工作上。

“小安。”我发现自己特别喜欢张默这样叫我。

他在前面拉着我，恍然之间，我以为他就是我一直都在寻找的那个可相伴一生的爱人。“看来你的脚全好了。”

我只是笑。那天的阳光特别好。懒洋洋地洒在我们身上，张默的神情放松起来，他笑起来真的特别好看。就像是你看到一头雄狮突然的温顺和祥和的那种感觉一样。

他突然凑近我。“你看，你脚底下便是深渊。”

“我不怕。我不看就行了。”我现在想起来便觉得那句话是个暗示，如同伤口一般昭然若揭。这社会许多无奈痛楚，我却偏偏选了害人又害己的一条路。我明白这条路一旦走上便是万劫不复。我那时还是涉世太浅，许多事情都没有想透便盲目前行。他吻住了我的唇，他嘴里的味道很让人着迷，淡淡的烟草味道夹杂着一丝不易觉察的甜腻。

“张默。”哎，我分明听到心底的这句没来由地叹息，我仍旧是温柔地唤他。

“我送你回去。”我知道这句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但是我无力抗拒，我们都无力抗拒彼此的欲望。我望见远处的山边有夕阳落下，夕阳的余晖映照着张默英俊的脸庞，他在这余晖里微笑，沉醉的竟然是我。

“你就住这里？”他的眼神闪过些微的鄙夷来。

我住的地方，肮脏而混乱。几栋相连的老房子像个奄奄一息的人，支撑着这个繁华大城市背后所隐匿着的贫瘠。我是大学生又如何，还不是得和小贩、窃贼、瘾君子、民工、市井大妈等众多人物混住在这栋老式房子里。张默的车驶进狭小的巷道，提菜的大妈一脸不屑地让开道，满脸的肉耷拉下来，堆在肩膀上，随着不断张合的口而抖动着。我知道这里的人通常都市侩而压抑，她在市场可能刚跟小贩三毛五毛地砍完价，拖着自己的战利品急急忙忙赶回家来做饭，自然是要嘟囔着骂坐在车里的人两句的。

人的心态有时很奇怪，走路的会嫉恨开车的，开车的会嫌弃走路的。这世间再多纷扰也不过如此。小的时候我和妈妈住在一个大杂院里，一旦有好车开进来，便有小朋友围着车看呀看，脏兮兮的手就要摸上去却被满脸横肉的车主打开，于是全院的小朋友总在车子跟前骂骂咧咧，甚至做做小手脚。比如拿个小石子丢车；再比如用尖利的东西把车划一下。后来好车根本就不敢开进我们院子，或者是，那些该走的人一个个被好车接走了。

跟我走。”

他带我去了一个酒店里。我明显感觉到这个地方他的熟稔程度不会亚于这里的领班经理。这里的人对他敬重而礼貌。我从来没有入住过那么高档的酒店，大学期间和那个男朋友出去开房的时候，也不过是入住在校门口那些廉价的小旅舍中。

同宿舍的某某人曾说，我辜负了自己的美。

那某某人并不美，但是她懂得如何去抓住男人为自己着迷。

他在那酒店里要了我。我们的第一次很平淡，平淡得就像多年的老夫妻把这种事变作任务一般。生理上的疼痛却无法引发我继续装下去的欲望，我咬着牙不出声。

之后他点了根烟坐在床边的靠椅上。他并没有像一个小男孩一般，急切地在床单上搜索他的“杰作”——刺目而鲜亮的红。

他只是不断地抽烟。“小安。以后你就好好地跟着我吧。”

并没有多问任何，但是我知道他绝对知道了我做的那件蠢事。张默的眼睛很美，有长长的睫毛，像是春天柳树上的叶子，我想一点点地抚过它们。明亮而深邃，似能看透一切的一双眼。他的眉毛根根分明，浓淡恰好。我喜欢用鼻尖蹭他的眉毛，痒痒的。张默会紧紧抱着我闭着眼睛说：“你真是个小妖精。”

他隔天发来短信说：“你不用在我面前隐藏什么，妖精就是妖精。我能收服了你，你就得乖乖跟着我。有的傻事年轻的时候做一次就好。你以前的事我不过问你自知就可。但是你我既然已经相亲，请你斟酌与周全好。”

后来，我才知道张默在跟我爬山之前已经把我所有底细偷偷调查得一清二楚。我大学的所有故事，同学好友的博客把那些展露得细微而彻底。这世界，本来就是透明社会，人人皆有暴露癖。只是，我以为他不会关注一帮闺蜜无聊的琐事记录。我明显是低估了张默在与人交往的时候那份天性使然的警惕和慎重。我也没有料到张默这些年在纷杂的人事里摸爬滚打出来的韧性和城府，竟也终会使在我这个亲密情人的身上。我以为那次之后这男人对我自然得一副宠溺无度的嘴脸，大概我也是狂妄得高估了自己的魅力。

他接连好些天没有搭理我。

漠视。我感觉到了强烈的漠视。在公司里，他仿佛就似从未有过肌肤相亲一般，于我比对一个小职员还要陌生。而我看他，却让我过分优异的记忆帮我扒开了他的外衣，那晚时候的赤裸裸历历在目。看向他，我的内心似要燃起一团火，却在不经意间触碰到他冰冷的眼神。

他在等待什么。他在怪我那份蠢事嘛。

如若只是一味责怪和生气，他为何还要给我发那条短信。他全然可以什么都不用管不用告诉，就当作一夜风流而已。反正是他那样的男人而言，女人也不过是个锦上添花的好玩物罢了。我知张默的野心很大，他不会让女人，尤其是同公司的女人成为他下一步的任何阻碍。也许他对我也不过是一时的心血来潮。我自嘲，这兴许也不过是出我自作自受的独角戏。

我想大概就是这个时候起，我已一步一步跌入他给我的所有迷梦里。

可是再如此僵持下去，我的局便被自己做成了死局。胡思乱想一阵我还是没有坐住，忐忑不安地输入短信给他：“张默，如果你觉得我们的关系就到此为止的话，那么就算我白白用心一场。我只是个平凡普通而且没钱没势的女孩子，高攀了张总也错想了世间的美好。对不起。”

没想到他很快打电话过来：“十分钟后我到你楼下。”不等我说什么他就挂了电话。而我又必须顶着没化妆的脸，胡乱穿好衣服就出门见他。

若是在一段日常的恋爱关系里，以我素日的骄傲，我让楼下的男人等一个小时让我收拾完美再出去我也觉得没有什么。可是张默不行，他现在对我的感情我一点儿都没把握。更何况给他这样一个没来由的下马威，他万一一个恼怒再也不理我呢？总之，不及多想，我就飞速下楼了。

上车后他却笑得很灿烂，就像是那天在山野中拉起我的手时一般温暖。我娇嗔地埋怨着：“张默，你真是个大坏蛋。你看人家还来不及收拾你就来了。故意看人家出丑的，是吧？”

“小安，不要收拾。你这样就很美。”

他摸了摸我的头发，突然轻轻凑过来，亲了一下我未施粉黛的脸：“这样的脸才是清秀而美丽的，我才不希望我亲到一嘴粉底的味道呢。”他定定地看着我，说：“小安，你真的很美。让你受委屈了。”

我顿时没了主意，只好任由他盯着我看。

“张默，我们去哪儿？”

我知道这么问很笨。他不等回答我就沉默地发动了车。

“小安，给你挑几件好看的衣服吧。”他微笑着拉我进去。我从来都没有逛过这么大的商场。以前在学校，也只是淘淘地摊货或者外贸小店里看看。虽然这城市有许多大型商场，里头光鲜亮丽的商品我也只是偶尔逛逛饱饱眼福罢了。而张默领我进去的却是我连逛都不敢逛的美美国际。

我在里头心猿意马，眼睛被琳琅满目的奢侈商品晃得眼花缭乱。张默看出我不适应这里，就拉来一个导购小姐为我在他们品牌挑衣，其实我不太关注名牌，因为我知道买不起它不如不知道的为好。不像大学里有些人，费尽辛苦得来一件就四处招摇炫耀。我觉得一个作家说得很对，一个人内心缺乏什么才会炫耀什么。

导购小姐拿出许多衣服让我一件一件试过。

张默在沙发上看着我都说好，便刷卡买下来。

我每试一件张默都买。他讲我穿什么都好看。

和电视剧里狗血情景一模一样。

我是被包养的小三，而张默是那个为我挥金如土的老板。

但是张默很帅，个子也高。温文尔雅，举止谦和，时常锻炼的身材也不见因为年纪稍长的关系而走形，我与他，却也算得上是郎才女貌，相配的一对。

张默提着成堆的衣服放在了车里。领着我把车开进一家公寓里。

“小安，以后你就住这里吧。”

眼前的屋子窗明几净，和我曾经构想的房子一模一样。我闲来无事总爱在网络看一些装修得有风格又漂亮的屋子图片，总是幻想着把自己未来的家装修得如何如何。哪怕面积小小，只要温馨美丽而干干净净就好。然而在这样的城市里拥有一套房子实属艰难。现在这样的屋子一下子摆在我面前。而眼前的男人告诉我它是属于我的，我可以住在里面。“你在这里怎样都可以，就是不准再去公司。”

我似乎隐约看到了一个被包养的、寂寞的小蜜形象，我连喊：“不要不要。”我环住他的腰，撒娇道：“张默，你知道吗？你很霸道，霸道到有时候让我害怕，但是我不能这样任由你掌控，留点儿活路给我好吗？”说罢便可怜兮兮地望着他。

他扑哧笑了出来，大概是看我这般楚楚动人，捧住我的脸。“只给我一个人工作不好吗？”他搂住我，他的手掌温热而宽厚，“好啦，我是逗你玩儿的。小妖精，那你明儿换个公司去工作。这是李总名片，我联系好了。你去就是。”

“这么远，我怎么去啊？你肯定是不送我的。难道让我挤公交车地铁吗？”我又觉得自己有些急，连忙解释，“你看，你给我买了这么多漂亮的衣服，你舍得让这些衣服一天蹭着臭汗味儿来来去去啊？”

张默见我拿着手里的名片儿急切的模样，刮了刮我的鼻子：“小妖精，果然鬼精鬼精的啊。给你准备好了。车钥匙在茶几上，一个盒子里放着。”

我是有些得寸进尺了。张默下午有会，匆匆和我欢娱片刻之后便走了。他是精明的男人，而那个他所管理的公司，我已不必再去。我看着眼前小盒子里躺着的车钥匙，一种对于物质

的贪婪和索取，甚至在那一刻多于对张默的爱的索求。

后来，我每天都在一种期待的恐慌中度过。夜晚的寂寞随时随地都可以吞噬我。大部分的时候，张默是不过夜的。白日的欢愉刺激而又夺目，张默喜欢在日光下和我做爱，他喜欢赤裸裸地享受着这种刺目的鱼水之乐。张默总在我耳边轻轻吐气，然后淡淡地说：“小妖精，我就喜欢扒光了你赤裸裸地享用你。你喜不喜欢这种明目张胆的快感？”张默的语言有时直接而富有挑逗性，撩拨得我的心肝也随着颤抖，随着张默身体的起伏而快速达到高潮。

最糟糕的莫过于我爱上了这男人。我觉得这是我最大的错误。爱情让人盲目，我已经辨不清自己在他身上到底需索些什么，应该得到些什么。我爱上他让我觉得我的这种耗费是应该的是荣幸的是为了他而值得的。其实男人通过一个女人的心最直接的方式莫过于完全占有她的身体，张默越是深入我的身体，我的心离张默越是接近。这男人似一根藤蔓蜿蜒扎入我身体，深刻而绵软。

再后来，我就觉得自己压力越来越大。这压力像一个巨大的黑洞，悬浮于我的头顶，压抑着我，然后不断地吸收我的精力。我越来越疲惫，我在一种自掘坟墓的绝望里沉溺。我感觉我和我往日的梦想正在分崩离析，我在一种虚幻的富贵里丧失了对于生活的期望，那段时间我开始整夜整夜失眠，他白日和我和欢爱过的气息还残留在这个房间里，我一到深夜就莫名暴躁。虽然是我有设计地接近了这个男人，并且一步一步让他对我有所疼爱 and 付出。但是我始终是输家，我的心智和感情都在日日夜夜被他磨损着。而我更加清醒地知道，他，不会和他的妻子离婚。虽然我不曾见过这个女人，也不曾听他说过这女人的任何。但是每每他接她电话的神情，我都知道，他始终是她的。

再然后，我就来到了你这里。

安西讲完她的故事已是满脸的疲惫。慢慢地，她开始越来越信任我，我们似乎成了无话不谈的那种关系，我们聊天的地方也不仅局限于我的诊室。她零零碎碎地不断向我诉说，什么都说。她常笑言，为何自己在我的面前就可以放下全部伪装和疲惫，仿佛我是一面镜子，赤裸裸剥个精光给我看。

我和安西就这样成了朋友。很奇怪的朋友，她开始莫名对我这里产生依赖。我似乎成了比这药更为让她心安的药。断断续续地，我了解到了她全部的故事。这些零碎的所有细节拼凑在一起的关于一个世俗男女苟合的平庸故事。不过是这样，我听到这样的故事太多，却唯独与安西交往越发密切。大概我不仅仅是想治愈这个姑娘，这姑娘身上有一股奇怪的引力在将我拉入一个黑暗的漩涡。

我按着她的头让她入睡开始冥想。我轻轻地说：“现在你什么都不要想。开始想象你只是一个小姑娘，在风和日丽的春天放风筝。身边有很多人在欢笑。你将你的风筝越放越高，你用你的风筝和蓝天对话。你喜欢蓝天，你想飞。”我的声音渐渐消融在她的冥想里。

“这是药。你必须吃。你得恢复你的睡眠让你这张脸继续招那男人喜欢不是。任性可以一时，但是，不能这样糟蹋自己。”

“如果吃了以后还是睡不着呢？”她扶着门边轻轻歪着头向我笑着。这个不轻易相信任何的鬼精灵。“我说能就能。你先吃药，这不是让你睡眠的药，是来抵抗你的那些忧郁的。”

她向我微笑道别。

我知道她比最开始窝在诊室里的沙发不肯抬头看我的时候已经好多了。

安西最开始很排斥药物治疗，可是仅仅靠她所诉说的那个故事，并不能治疗她日益焦灼的内心。她没有安全感，在这个偌大的城市，始终是她一个人。她的心似浮云，飘浮在这个庞大钢筋水泥森林的污浊上空。

然而令她焦灼的源头永远存在，她的故事仍旧在继续着。

她来我这里，她说，我是比我给她的那些药丸还要有效的药。

其实安西不知道，我只是在谈话、姿态以及各种行为细节中注意了许多，在我的内心深

处我始终把安西摆在病人的位置。我只是利用催眠方式去治疗人的心理疾病的医师，在我的职业状态里，是不可能和任何一个人成为朋友的。

但是很奇怪。我的病人通常对我都会产生莫名的信任和依赖。

她说，最近张默莫名其妙没有来。那些药丸对自己失效，她连接好几日无法入睡。

她说，她打给张默的电话被掐掉，短信也只有短短三个字：别打扰。她是个无从发泄怨念的小三。

她说，她跟张默做爱的时候，有时会特别特别地想要一个孩子，一个属于他们的孩子。可是张默似乎很小心。

她说，她想念张默想得快要疯掉了。

她往我这里来的次数越来越频繁。

我让她先掐掉手里的烟：“姑娘，你知道嘛，你不能再这样抽下去了。你不是想有个自己的孩子吗？你不是说这个虚妄的孩子可以令你有些许的清醒和觉悟吗？”

她只是笑。她的笑无邪中透露着一种魅惑。不怪这样的女孩子招男人喜欢，男人就是愿意有个这样的妖精做情人，有的男人只是没有能力去养她们罢了。

“你的生活里只剩下他一个男人了？”

“我懂你的意思。不过你不知道，我在大学里很孤僻，在这城市里没交上什么真心的朋友，而且我有情感洁癖，我若爱上一个男人，那我就强制性地归属于那一个男人了。而且张默是个聪明男人，既然对我有那么多投资，我若是有一点儿风吹草动，他怎会不知？我现在所待的公司，说好听是在工作，难听了就是张默给我的一个闲职。公司里有人指指点点，我也只能置若罔闻。”她狠狠地吸了一口，就灭了。烟雾轻轻弥漫着她年轻的脸，妖娆而丰盛但是疲惫异常。

我继续给她进行治疗。末了，仍旧苦口婆心劝她多吃药。

“若你再失眠下去，只会越来越丑。”我故意吓她。

她连忙笑着说一定吃药。她继续讲：“你知道吗？我总是莫名地对你这里产生依赖感，对你产生很深的信任，我只有在你这里才能完全放松下来。如果不是你提醒我我是病人，我总是以为我在找这个城市里我最亲爱的姐姐。”

“我总是很孤独，而张默，似乎是我在这个冰冷的城市找到的救命稻草。”

我只是微笑着，看她絮絮叨叨地说完一切。

“我最近好像睡眠很多，睡着之后便会做许多梦。杂七杂八。梦中出现些许幻象，我在梦里常感知张默是我的丈夫，梦里头我的肚子一下子大起来，我能触摸到我的宝宝的心跳。”

“我醒来时却躺在一张只有我一个人的床上。”

我告诉她要懂得区分现实和梦境，然后劝她最好想开些。

“不行，我怕我已经是陷进去了。”

安西的狂躁和抑郁之前经常发作。一发作起来，她要么暴烈得如同一只母狮，抖擞着她金色美丽的毛发，在阳光和煦的光线中发狂；要么就安静得像是一只小猫，蜷缩起来像是找不到回到它温暖小窝里的路。她狂躁起来会骂人会打人会不由自主地想要冲到那个叫张默的男人跟前向他质问他索要。

但是我只会给她设定虚拟的人供她发泄，我会给予她一个虚妄的世界让她自由驰骋，如同一匹烈马。等她跑累了，她自然就停下来了。

安静下来的安西却时常陷入一种恍惚而虚幻的状态。她说自己一下子对什么都丧失了兴趣，也什么都不愿去做。我知道这是一种抑郁症的先兆。为了调节她的这两种极端的状态，我需要在催眠中让她不断地从一个意识里跳入另一种意识。她从我这里醒来后，才感觉到心理获得了满足和平静。

我继续让她吃药。

似乎只有我和我的药丸能够让安西彻底平静下来。

她来我这里的次数越来越多。她说，张默去她那里的次数也越来越少。

她说，她对张默越来越莫名其妙地感觉到依赖，这种依赖导致她极度想攥他在手里。可是有个道理浅显易懂，那就是越握得紧越会失去。安西说，其实我是她最好的药。我笑了笑，不置可否，说，安西，其实张默才是你最好的药，他能令你痊愈。她说，我总是这么懂她，她说姐姐你也一定是个性情中人吧，其实你不适合做这行，你们这行一定不要有感情。

我反而微笑着反问安西，其实呢，有的看上去情深意长的真诚反而隐藏着冷冰冰的理智甚至是阴谋。她放声大笑，脸上却有一种云淡风轻的平静。

安西。我也给你讲一个故事吧。

我的家乡是一个地处偏远的小镇，交通虽然不便，小镇却也民风淳朴，风景秀丽。我的父亲在当地是有名的赤脚医生，医德高尚，医术优良。我的母亲早早就过世了，父亲带着我走遍了我们乡野间大小群山，我自小就比同龄的孩子懂得多，而且村里的孩子敬我怕我，不太愿意搭理我。我也随着父亲懂得了医人亦要医心的道理，心的病才是最根源的魔怔，而且常常折杀人于无形之中，以岁月的悠远为脉络，在复杂的人生里摧残人的灵魂。我自小便知人情冷暖，见惯生死离合。我和他自小便相识。别的孩子都不愿搭理我，可是他不一样。他见我总会笑，笑容温暖绵软，像是要把我的心吞进一团棉花里。然后会拉着我去看看他发现的美丽风景。

他母亲无名无姓，嫁到这里便随他父亲姓，是个沉默到极致的女人。些微的木讷常常让她显得行动迟缓而笨拙。听父亲无意中跟他人闲聊时说出了这个可怜女人的身世，说是早些年，在我还未出生的时候，这女人被一个陌生的外地人带到这里，给这个村最穷的光棍之后便不见了。女人却在屋子里被他父亲关了多日。多日出来后就疯了。我父亲知道这事情其中的端倪却无可奈何，而且在那男人的哀求之下替女人治好了疯病。后来也就有了他。有了他以后这女人就变得分外安详。我自然猜到了这女人的身份。虽然父亲闲聊中也注意口德未曾明说，我知道她其实是被拐卖到这个穷乡僻壤的。我相信这个女人在我所幻想的外面的那个世界里必是个骄傲又任性的女人，有着良好的家庭教育和教育背景。她有时会慢条斯理讲些我所不懂的话，她温柔地讲述着外面的世界，那些神秘未知却光鲜动人的世界，像是花朵般包裹着我年幼的心。她嘴里会蹦出譬如“电话、空调、洗衣机”之类的我所未闻的词汇。她时常会一个人在村口的老槐树底下翩翩起舞，那是我童年最炫目和美丽的记忆。她偶尔会哼出我所不曾听到过的优雅曲调。只是年岁无情，岁月越是悠远，她愈是沉默。

因为他也那般渴望着外面的世界。

我知道他和我一样。自小对外界保持一颗警惕心，却渴望一份真情真意。我从未谋面过我母亲，他母亲从未抱过他。我和他相怜相惜，一起在这个贫穷的小山村靠着聪敏的好基因考上了很远的县城的重点初中。后来父亲靠中药以及行医治病的收入一路扶持，直到大学。大学费用高昂而烦琐，而且坐落在繁华的省城，花花世界，迷离了他和我的心。他不说，我也能从我俩牵手并步走过的大街小巷的商户饭馆中看到 he 火热的渴望。

他从未说过爱我。

但是我知我已深刻地嵌入他的生命里。我是他命里最亲的女人。

大学里他学习成绩优异，为人热情大方。而我虽说跟他是在同一所大学，却是不同的专业。我学了心理学，他主修计算机并且辅修了经济。在大学里我们就像每一对普通而平凡的情侣，每日朝夕相伴，有厌烦亦有争吵。但是那些火药味过后他会表现得非常后悔，他说他已将我当作家。人。伤害时不知深浅，回过神来却知自己已作孽。我知道他其实对我的依赖不仅仅在于自小相伴的那份知根知底的青梅竹马，而且是根植于我与他血脉深处的那一份相怜相惜。

是有过几个不错的女孩子对他示好。

而我与他在肉体上的乐趣在大学时几乎已丧失全无。我早于自己成人之年便把自己身体交付于他，在一个漆黑而生冷的夜晚的麦秸垛子里。我的第一次毫无羞耻与痛苦，仿佛完成一个自然而然的成人礼。这些年我与他过分熟悉，彼此对于对方的欲望就如同两只野兽般互相侵吞。大概是年少时彼此耗费得过于彻底，有的时候，两个人再血浓于水的亲密也会被时间熬成一锅无味的干汤。到了花花绿绿的外面世界，他的注意力显然被这个城市太过辉煌的灯火吸引。我身上那些他曾经所迷恋的微弱光芒，他也就只是在一个人安静徜徉的时候才会去感受。

但是还好，他说。我是他心底最温柔的一束光。

就如同幼年时候，他拉起我的手走遍山野的那份执拗和认真。

我虽来自乡野小村，但是我过早知道人情冷暖，也过分体会世态炎凉。他内心有股热火要喷向这世界，我无法阻挡。他常看着我的眼睛，说他知道我的眼睛里有全部的他。我也知道别的女孩子向他示好，他也并不是全不动心。只是他没有资本去拥有那些莺莺燕燕。他的野心和欲望只有我全部了然。

他大学里分外努力。毕业之后他就分到了一个大型国企。他处事干净利落，为人和蔼可亲，对待上司也极对路数。他很快得到了领导的重用。领导认他为亲信，有什么好处也少不了他。领导的秘密他也知晓了大半。若不是挪用公款被查出来，想来他至今在国企也过着自己的逍遥日子。因为他替领导背了黑锅。被抓进去后，那个通天的男人很快把他捞了出来，并且安排在一个私企的显赫位置。

我知道他太多秘密，导致我梦里常替他心有余悸，噩梦惊醒。

他说，他这辈子都不会离开我，不论怎样。

他懂得结发夫妻的恩重情深，他也知自己罪孽深重，我是知道他太多秘密的拖油瓶。他不说，我却看得出来他对我日益增加的厌恶。他心底的那一点点良知倒是让他对我一直不离不弃。我感觉我自己与他像是处在同一屋檐下的陌路人。过往那些根植于血液的亲密在时间和他的残酷中荡然无存。我走样的身材，皱纹渐多的脸，这些，都加速了他的厌恶。只是他从来不说。他最爱的永远都是他自己，而我的青春，我的付出，我的等待，都是他的理所当然。

但是，男人一旦拥有了权力和金钱，他势必会想要拥有更多的美女来衬托自己的成功。他更是这种咸鱼翻身便扬扬自得的凤凰男。但是他与生俱来的谨慎和对我的惧怕依赖让他暂时安生。我太了解这个男人，但是太了解一个男人其实是个悲哀的事情。这种了解会伴随着恶心的心绞痛维持一生。

听到这里这个故事让她的心情抑郁到了极点。

她缓慢而疲惫地说，我觉得女人不要太聪明。你太聪明就会死得快。心死得快，也许你自己都死得快。她说给我，也说给她自己听。我从来都知道没有人会无缘无故地向另一个人袒露心扉。也许她也知我和她有某些相通的气场。

她慢慢闭上眼睛，小憩中的她显得非常美丽，她总说能在我安静的叙述里找到她丢失的自己，然后带她进入一个毫无怨恨的世界。在梦里徜徉的她安详而美丽的，阳光斜斜地照射在她脸上，隐匿着一种万千红尘洗净之后的沉静。醒来之后她觉得自己并没有那么疲惫。

过了某些天安西在一个下着暴雨的天气来到了我这里。

“我怀孕了。”

当安西幻想里的孩子实实在在地出现在她生命里的时候，她比自己想象中要平静许多。“我不管张默怎样想怎么做。我都非常需要命运给我的这个宝贝。”她点燃一根烟，轻抚着自己扁平的肚皮，淡淡地说：“张默最近很少来。我总觉得也许我这个新欢也快要变作旧爱。我于他而言只是个新鲜有趣的年轻情人。他只是需要这样的女人，而这样的女人有无限的多。我突然很羡慕他背后的妻子。”

“他知道吗？”

“不知道。”

“要告诉他吗？”

“瞒着。”

“瞒多久？”

“瞒到这个孩子注定要出世的时候。”

其实，安西明白这个孩子的出世所要遭遇的一切坎坷和磨难。她也知道张默也许知道这个孩子的存在之后带给自己的也许是更大的伤害。可是女人宁愿活在自己愚昧的幻觉里，也不想清楚明了地去解析自己乱七八糟的际遇。安西让我的手指轻抚她柔软得如同绸缎一般的肚皮，她轻声说：“你摸到没有，这小家伙强健的心跳。他混杂着喷薄而出的欲望，强势有力地呼之欲出。”

“若是你继续要这个孩子，你得忍受更大的折磨。”

“我想这是我所能选择的痛苦而欢欣的生活。”

安西。

我接着给你讲那个故事吧。

他在监狱的那段日子里，我发现自己怀孕了。

我告诉他打算生下这个孩子，却遭到他强烈的反对。那段日子他的情绪十分不稳定，在监狱里表现得非常焦虑和暴躁。虽说他对自己认准的人没有丝毫疑虑，但是监狱压抑的氛围导致他对周围越发警惕和暴躁。我为了安抚他的情绪，独自去了医院打算将孩子打掉。我在医院里非常犹豫，我很想要这个孩子却害怕失去他。当我下定决心要这个孩子的时候，却在B超室里被告知怀疑是宫外孕。医生告诉我，如果不及时手术也许会大出血死亡。我怀着忐忑的心情将这个孩子做掉，等再次复查的时候，一个面目狰狞的肥胖女人以一种鄙夷的口吻告诉我，我也许再也无法怀孕。因为每次在医院，这些过程都是我一个人在做，我又长得稚嫩，她以为我不过是个犯下重错的小女孩。我把那些耻辱和孤独都忍受下来，带着术后的伤疤等待着他出狱。

在等待他的那段时间里，我取得了心理医师的从业资格。而且在那位领导的帮助下去了美国修习了一段时间，回来就得到了一大笔钱开了这家医疗机构。也许命里有的没的，都会让我患得患失一些。我本来一辈子也许都不会有出国学习的机会，他也许一辈子也不会爬到那么高的位置。但是当一个人拥有的时候必然有所失去。代价就是你所不愿承受的那些艰辛耻辱甚至是对生命最内部的损害。

他出来以后到了私企，我们的生活算是安稳了下来。我很想给他生个孩子，然后就让我的一生就这样细水长流淡然而去，可是我清楚地知道我不能。日子长了，他才想到该要一个孩子。便细细追问起我当年的事情，当我告诉他全部的事实时，他只是流着泪告诉我，这一生会对我不离不弃。但是我知道那时的他亦渴求一个孩子延续他的生命。

我们甚至考虑过收养一个孩子。可是他骨子里关于血脉延续的执拗不会允许他热爱带着陌生基因的孩子。我只好作罢，只是安逸地享受着和他的每一个平淡的日子。我以为日子就这样平淡的过去，只是忘记了这男人最原始的欲望和强烈的渴求。

但是每日他都会回家。

他也知道如何去做一个称职的丈夫。

我突然觉得不管他在外面有什么人都无所谓，只要他心里有我就好。他也知道他的任何事情都不会逃得过我的眼睛，我在别人眼里是高明的心理医师，在他眼里更是一面明晃晃的镜子。

我知道他有过一些女人。

我也知道他在找个合适的女人为他生下一个孩子。